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請同學自行上網申請
教育部 函

請 轉 知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101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

主旨：轉知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14年「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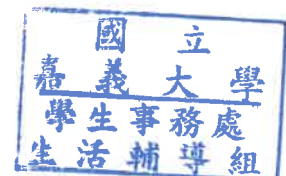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14年9月23日聯基字第11409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2-2765-2000轉5179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040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8 號 12 樓

聯絡人：楊喬涵

電話：02-27652000#5179

E-mail：neko.yang@udngroup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（圓夢助學網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聯基字第 1140900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「114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辦法」乙份。

主旨：陳送本會「114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 貴司惠允發函轉知各大學（不限科系）及「圓夢助學網」協助代為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培育及獎助對新聞傳播事業發展有創新理念之優秀學生，辦理「114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」活動。

二、「114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」

1. 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2. 申請資格：

(1) 大學部：國內各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之日夜間部在校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(2) 研究所：國內各研究所二年級(含)以上碩士班及二年級(含)以上博士班在校學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，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(3)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不包括：五專、二專、四技、二技、空中大學、進修推廣部學分班、研究所在職進修班。

三、隨函附上獎學金相關申請辦法，僅受理線上報名，詳情請線上查詢：

本會官網(<http://fund.udngroup.com>)年度活動專區【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】。

四、若有詢問事項，請電洽 (02)2765-2000#5179 楊小姐，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，13:30~17:00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副本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

114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培育及獎助對新聞傳播事業發展有創新理念之優秀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1.大學部：國內各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之日夜間部在校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2.研究所：國內各研究所二年級(含)以上碩士班及二年級(含)以上博士班在校學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，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3.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不包括：進修推廣部學分班、研究所在職進修班同學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- 1.114 年度辦理一次，錄取名額上限為二十四名。大學部最多錄取十二名，研究所最多錄取十二名。具體錄取名額依評審結果決定。
- 2.大學部錄取學生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研究所錄取學生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- 1.線上填寫申請表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網站<http://fund.udngroup.com/NewsScholarship.php>。
- 2.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單：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戳記。
- 3.上傳指定短文主題：廣義的「社會服務」之經驗／心得／啟發一篇，800 字(±10%皆可)，文末附 1 張活動現場相關照片(自行拍攝或可授權之素材，請註明攝影／來源與授權)，須以 PDF 檔格式上傳。
 - 3.1 工具：不限制是否使用 AI (如使用，請在文末 1-2 行簡要揭露：使用了哪些工具、做了哪些步驟)。
 - 3.2 類似題目如下：
題目一「在病房的一個下午：陪伴比醫囑更重要」

請聚焦於你曾在醫院或安養機構中，陪伴病人或長者的一個場景，描述你做的具體服務行動（例如朗讀、陪聊、協助用餐），並說明從中獲得的最大啟發。

題目二「一支手機的距離：幫長者跨越數位落差」

描述一次你教導長者或弱勢族群使用智慧型手機、網路服務的經驗，具體場景（例如協助掛號、下載 App、視訊通話），服務的過程，以及你意識到的社會啟發。

題目三「與部落的共學：在文化傳承裡找到我的位置」

回顧一次你參與社區或原民部落的文化活動（例如手作工藝、傳統祭典、導覽服務），說明你所參與的具體行動，以及這段經驗帶給你的反思與啟發。。

3.3 請用標楷體 13 級字編輯。

3.4 在短文上請勿書寫姓名、就讀學校、系級等個人識別資料，均由本會統一編碼送審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收件方式

1.申請期限：自 11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2.收件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人除應線上提出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全部申請文件外，另應上傳本學期(114 年 9 月份)在學證明及成績證明文件電子檔。

3.洽詢電話：(02)2765-2000#5179 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，13:30~17:00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1.評審：由本會邀請資深新聞工作者擔任評審進行審閱。

2.評選方式：

(1)初選：評審將依據短文之「立論嚴謹」40%、「創新觀點」30%及「寫作能力」30%三大部份進行審閱及評分，優先挑選出當屆申請者之短文中，表現最優秀之前 30%之作品，即具備當屆獎學金得主之候選資格。

(2)決審：再由上述候選資格名單中，以短文成績占總分 70%、學業成績占總分 30%之計算方式，擇優錄取當屆之得獎者。(同分時之排序依次是短文分數、比序，總分比序)

3.得獎公布、通知及贈獎方式：獲獎者將逐一通知，得獎名單亦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聯合報系媒體，擇期舉辦贈獎典禮。

七、其他權利義務約定：

1.申請者須擔保其申請表所載內容均為真實、正確、完整，所附之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均為真正，所提之指定短文確為申請者自行創作而絕無抄襲、剽竊或其他違法情事。

2.申請者如有違反前項任一約定者，本會有權逕予取消其申請及候選資格，已錄取得獎者則取消其得獎，已發給獎學金者則追回其獎學金；若本會或聯合報系因此有遭受損害者，申請者並應負責賠償。

3.錄取得獎者同意自決審錄取之日起，即將其短文內容無償授權本會及聯合報系（包括現在及未來同屬聯合報系旗下之各公司、報社、出版社、網站或媒體等）在業務範圍內作一切使用（包括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列全部著作權利之行使，例如：加以重製改作後上載網路、平面出版、電子出版、手機 APP 發行等）。授權使用之地區、期間、方式、次數、數量均不限。錄取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4.錄取得獎者應依本會之要求，配合簽署著作權授權證明書以證明前項約定之存在。

八、備註：

1.曾獲其他年度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之學生亦可申請本年度獎學金。

2.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